

日本「教師執照更新制」於本（4）月開始實施，有 248 位教師未獲通過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2007 年 4 月 21 日 讀売、朝日、每日各大報

日本政府為落實指導力不足之教師人事管理，進而提升現任國小至高中職教師之素質，中央教育審議會 2006 年提議修正、通過教師執照法實施「教師執照更新制」後，已於今（2009）年 4 月開始實施，共有 4 萬 5,000 位教師參加文部科學省委請 130 所大學（教師可自由選擇任一所大學參加）辦理執照更新講習課程。結果有 248 人（佔 0.55%）講習成績未獲通過。

另據文部科學省表示，截至明（2010）年底為止，大約有 10 萬名教師執照時效到期。且已知約有 1 萬 2,000 位教師希望參加講習。

經調查日本全國目前約有 110 萬名國小至高中職之現任教師，今後每 10 年需更新一次教師執照。每年參加講習名額為 10 萬人，分別由各地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法人列出現任教師、兼任講師，以及準兼任講師等名單後，再依年齡、執照效期順序安排講習人員。參加講習人員（具有教學經驗之非現任人員也可參加）必須接受 5 天 30 小時之講習（學校課業由其他老師代課）。講習內容包括（1）教育報導、問卷調查與統計等相關事項（2）學習障礙（LD）與注意力不集中之多動性障礙（ADHD）等相關學童發育課題（3）學習指導綱領修正與教育改革動向（4）校內外學童安全維護等 2 天 12 小時之最新教育課題與 3 天 18 小時之教科指導與學生生活指導等課業。

講習修了時必須接受筆試與實地教學演練。成績好壞分為（1）特優 S 級（90~100 分）（2）優 A 級（80~89 分）（3）良 B 級（70~79 分）（4）可 C 級（60~69 分）（5）不可 F 級（60 以下）等 5 級。F 級為不及格。